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檢測
- (2) 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3) 必須提交健康申報表
- (4)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未有遵守上述第(1)至第(3)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和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在上文訂明之時限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4月16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
| 釋義 | 2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3.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
| 5. 責任聲明 | 7 |
| 6. 推薦建議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就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為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以及為遵照有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之規定，謹請注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所有人士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凡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者，均會被拒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所有與會者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全程**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與其他與會者時刻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與會者請自備並佩戴口罩。
- (3) 每位與會者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均需**提交填妥的健康申報表**。有近期外遊紀錄、現正接受檢疫，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近期曾外遊或現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4) **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謹請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持續風險，並為著保障股東利益起見，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1年5月1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的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在較短通知期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布的進一步公告(如有)。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蔡文成先生、廖佩青女士（為蔡文成先生之配偶）及VRI，即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中共同控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權益的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其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從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VRHK」 | 指 | 永勝宏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VRI全資擁有 |
| 「VRI」 | 指 | VINCENT RAY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及廖佩青女士（為蔡文成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57.89%及42.11%權益，為控股股東之一 |
| 「%」 | 指 | 百分比 |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執行董事：

蔡文成先生 (主席)

陶基祥先生 (行政總裁)

許明輝先生

符國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過鵬程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2G號

恆豐工業大廈

2期7樓B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國章先生

區裕釗先生

容啟亮教授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0年5月2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任何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0,598,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30,119,6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0,598,000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65,059,8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文成先生、陶基祥先生、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過鵬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國章先生、區裕釗先生及容啟亮教授。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許明輝先生、符國富先生及過鵬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了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過鵬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許明輝先生及符國富先生各人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過鵬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就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謹啟

2021年4月16日

此乃致所有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全部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0,598,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5,059,8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股份可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原因為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方式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在緊接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將予發行的法定股份總數不會減少。

5.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根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能導致若干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對有關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主席兼執行董事蔡文成先生、廖佩青女士（為蔡文成先生之配偶）及VRI（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連同VRHK（一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持有合共386,191,89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6%。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0,598,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擬根據購回授權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蔡先生、廖女士及VRI（本公司控股股東）及VRHK（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的總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5.96%。董事認為，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20年 | | |
| 4月 | 1.150 | 0.700 |
| 5月 | 0.850 | 0.690 |
| 6月 | 1.260 | 0.640 |
| 7月 | 3.730 | 1.050 |
| 8月 | 2.550 | 1.590 |
| 9月 | 1.800 | 1.230 |
| 10月 | 2.290 | 1.260 |
| 11月 | 1.920 | 1.470 |
| 12月 | 2.110 | 1.460 |
| 2021年 | | |
| 1月 | 2.430 | 1.800 |
| 2月 | 2.470 | 1.550 |
| 3月 | 1.850 | 1.480 |
|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700 | 1.59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許明輝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目前出任本集團營運副總裁及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管理，包括本集團質量保證生產、工程及採購。

許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加拿大亞伯達大學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5月獲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於2007年1月透過創始會員路徑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分部會員及彼亦為向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工程師(生物醫學)。彼亦獲選為機械工程學會會員並於2008年4月註冊為特許工程師。彼現為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之執行董事會成員。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24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許先生可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年服務費1.00 港元及許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2,537,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許先生於合共7,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

符國富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目前出任本集團工程副總裁及分別出任本公司其中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符先生於1997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研發、透過整合技術及工藝進行產品開發。彼於醫療器械製造行業積逾23年經驗。

符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綜合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4月成為機械工程學會會員並註冊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2007年1月透過創始會員路徑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生物醫學分部會員並擔任同一機構生物醫學分部委員會之成員。

符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6年6月24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符先生可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年服務費1.00 港元及符先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2,44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符先生於合共6,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

非執行董事

過鵬程先生，59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參加董事會會議，以便在需要時就戰略、業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行為標準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交易等議題提出獨立觀點與判斷。

過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上海工業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逾34年商業諮詢工作及跨境投資之經驗。於1986年至2004年期間，過先生曾於不同機構任職，負責在中國的境內外業務發展及業務擴張。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彼出任蘭馨亞洲私募股權基金運營合夥人，負責對聯交所上市申請人進行運營盡職調查及投後管理。過先生目前出任Dong Y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高級投資顧問。

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2017年2月1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內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過先生可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服務費1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過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Vincent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2)

茲通告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0港仙。
3. 重選許明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符國富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過鵬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額外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iv)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通過第9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永勝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文成

2021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2G號
恆豐工業大廈
2期7樓B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優先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猶如有關優先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取決於有關持有人中在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獲得出席將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為確定獲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惟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所述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抵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 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主席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安排上述每項決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21年5月18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vii)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viii)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的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在較短通知期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布的進一步公告（如有）。
- (ix) 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centmedic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